

奉化区文体服务中心一期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1720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红果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01-12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其他：/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radio"/> 招标人组织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同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内容包括： (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 资格审查申请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 主设计师委任书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承诺函 2.技术标内容包括： (1) 技术标封面 (2) 设计方案 (3) 估算资料（包含估算说明、总估算表） (4) 服务安排（包括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资信标内容包括： (1) 资信标封面 (2) 资信分自评分表 4.商务标内容包括：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设计费用清单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204.4968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测算如下： 一、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测算设计费如下： 1、本项目计费额暂按估算工程费用10609万元计。 2、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表2-10《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59.1+(481.8-259.1)/(20000-10000)*(10609-10000)=272.6624万元 3、确定相关系数 相关系数综合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系数取1.0，不计取附加调整系数。 4、设计收费基准价：272.6624×1.0×1.0=272.6624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72.6624*75%=204.4968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④担保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张超群 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2号1986文化广场5号5楼 联系电话：0574-88518672</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上传。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4.其他：/</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其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leq 1$ 人，专家 $\geq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5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
7.5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b>1.形式评审内容：</b>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1) 款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 其他：/

## **2.资格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其他：/

##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

(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p>(12) 其他：低于成本价的认定：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且投标人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料，或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p> <p><b>4.详细评审内容：</b></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p> <p>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b>1.陈述和答辩人：</b> /</p> <p><b>2.陈述或答辩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p> <p><b>3.陈述或答辩地点：</b> 陈述或答辩地点： /</p> <p><b>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b></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 /</p>
10.5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主设计师及勘察总负责人。</p> <p>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元，投标人应在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列明。</p> <p>6.其他： /</p>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红果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地址：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2号1986文化广场5号5楼 联系方式：0574-88518672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10.8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近三年（2021-01-01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p>签约合同价的确 定原则</p>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10.12</p>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勘察方案；
- (8) 设计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

1. 招标人不组织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2.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文件组建。

3. 定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

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	<p>/</p> <p>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其投标报价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math>M \leq 7</math>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85\%</math>；<math>M &gt; 7</math>时，风险控制价 = 各投标报价去掉M1个最高价、M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85\%</math>。M为进入风险控制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math>M1 = 0.1M + 1</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M2 = 0.1M</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本计算公式中的最高价或最低价相同的，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p> <p>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第3款“响应性评审内容”认定是否低于成本价。</p> <p>/</p> <p>/</p> <p>/</p>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计算精度的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信用等级信息为准。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签发时间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类似项目指：具有公共建筑工程（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设计项目。</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本项得0分。单项工程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即12078平方米），得10分；单项工程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80%（即9662平方米），得7分；单项工程规模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7247平方米），得4分。</p>	0.00	10.00

备注：

-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
-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设计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竣工验收资料3项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 3、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资信排序按照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 4、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空间划分自由、功能分区明确、规划设计指标明确，符合规划要求。
		设计方案可行性（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完整、整体设计经济、适用、且有现实可行性）。
		规划设计特色性（理念超前性、整体性强，融和当地文化、有独特创意、景观设计美观、交通组织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视觉效果好）。
2	投资控制	各项投资估算考虑充分，经济指标合理，数据分析完整，总造价是否经济适用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3	后期服务安排	项目后期服务措施是否到位。
<p><b>备注：</b></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2. 定标因素

2.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

2.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信用等级、企业过往业绩、企业信誉等；

2.3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2.4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3. 定标程序

3.1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每人一票。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则对该得票数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继续投票，直至产生得票数前2名的中标候选人，再对该2名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量化标准为超过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05%。

注：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建设规模：\_\_\_\_\_

4. 项目总投资：\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主设计师：\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录入。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方自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相关标准、规范由设计根据工程实际要求自备。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采用国际相关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发包人要求；（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内部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 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正或出具变更联系单，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准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

(7) 由于设计人设计工作存在遗漏或错误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给本合同当事各方造成的损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设计费总额的，设计人应按实赔偿。

(8) 项目相关设计变更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必须先经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该设计变更无效。

(9) 如因发包人要求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其发生的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签订补充协议。

(10)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1)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按投标承诺时延误设计周期赔偿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2)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0 元，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在项目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应保证每月设计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驻场设计师应为本项目主设计师或当前施工内容对口专业设计师。设计师驻场时间每不足一天扣 2500 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则按不足一天扣 2500 元处理，驻场设计师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发包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驻场设计师专业不对口或者专业对口但现场无法解决当前阶段设计问题的每次扣 5000 元。如需设计答疑时设计师须在三小时内解决。

(13)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4)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损失的最大限额为本项目合同价款。

(15) 设计人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本项目节能评估、变配电房电业局专项设计、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设计由各专业部门设计，不包括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设计人应按规范要求预留位置，概算中应包含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但上述专业工程造价不列入设计费的取费基数。

(17) 所有成果资料、配合报批报建所需文件，设计人应在约定时间派专人送达至发包人，如不响应的按人员未到位进行处罚。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各专业的协调、后期服务、以及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人次；擅自更换其它设计人员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人次；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相应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就此事给己方造成的损失向设计人索赔的权利。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解除本合同，且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不允许分包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建筑工程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及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国家标准。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前。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或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所涉及的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调研、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或专题论证等会议的会务相关费用（含专家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业主进行工程及材料设备招标工作、向业主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和数量表，设计技术交底、设计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验收等所有设计服务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并考虑了投标人的成本、费用、汇率、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最终设计费结算如下：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计取；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按奉化区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涉及设计取费部分的工程费用（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为计费额；相关系数综合考虑：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0，不计取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中标浮动率（%）=（设计费中标价/暂定设计收费基准价 2726624 元-1）×100%。

设计浮动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 10.3 定金

####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时间：∟。

###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额度	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设计费的 40%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后 3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出具审图合格证书后 3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第五次付费	结清余款		工程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

注：第二次付款起，设计费计费额按经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扣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费用和未提交设计成果的费用）调整设计费。

设计人收取设计费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设计人负责。若设计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无所有权及本项目以外的使用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人民币，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相应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或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损失赔偿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4.2.5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6 设计人超限额设计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注：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设计人仍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发包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同时退回履约担保。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个工作日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 设计人应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前 15 日内递交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险单; /C、履约保证金)。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 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7 格式的履约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险单的, 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8 格式的履约保险单一份。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为签约合同价的 1%; 其他企业, 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 以甬建发〔2022〕128 号为准 (如有最新文件, 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3) 设计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设计人承担; 因设计人原因或其他设计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7: 履约保险单格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次实施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智能化、基坑围护、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幕墙、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装修、海绵城市、附属配套设施等相关设计及建设过程中配合业主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阶段（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总图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编制），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 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建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项目开工后，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6)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
2	立项文件、规划红线图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规划设计条件（如有）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25	方案优化后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2、提交日期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
2	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	25	初步设计完成后	
3	初步设计和概算电子文本	1	初步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4	全套施工图（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智能化、基坑围护、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幕墙、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装修、海绵城市、附属配套设施等相关设计）	2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5	全套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6	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它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7	现场服务中有关设计变更及施工配合过程中的质量评价报告等	满足相关要求	满足相应要求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以上费用均包括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主设计师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附件 6：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履约保险单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 款）保险单

保险单号：

（正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文件号：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承保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投标保证		----	----	----
		----	----	----
履约保证	----	----	----	----
	----	----	----	----
	小计	¥：	¥：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	¥：	¥：	无
	----	----	----	----
	小计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别约定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处于奉化中部，属锦屏街道管辖。地块地形平坦，地质条件稳定。项目北面为长汀路，南面靠近大成路，交通便利、水源充足、用电方便。

### （二）设计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含方案优化）、编制初步设计（含扩初）及工程概算并审核通过，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及各专业机构审查（包括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人防、暖通、智能化、基坑围护、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幕墙、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装修、海绵城市、附属配套设施等相关设计及建设过程中配合业主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以及施工期的现场配合服务等。

### （三）规划设计条件

#### 1、主要控制规划指标：

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公园绿地（G1）

总用地面积：13616 平方米

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4252 平方米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50%

绿地率：≥20%

建筑高度：≤20 米（不含顶部构架）

停车要求：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规定要求。

建筑退让：详见预规划设计条件和控规图则。

建筑间距：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规定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主要出入口位于地块北面，实现人车分流。

#### 2、规划设计依据：

（1）用地红线图、本项目的规划条件。

(2) 现行有关国家、浙江及宁波市其他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等。

(3) 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四) 设计原则

(1) 因地制宜原则：尊重现状地貌和城市规划的总体布局，具有适度超前、示范、创新和实用的特点；

(2) “四高”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质量施工、高标准管理，强化特色，塑造精品；

(3) 合理性原则：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规划和布局，注重功能的合理性；

(4) 经济性原则：寻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平衡，品质与造价的平衡。

(五)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奉化区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要求。

2、各专项设计任务书在启动专项设计前另行提供。

3、功能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集健身、休闲、运动、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多元化社区文体服务中心，旨在为周围的居民提供一个人性化尺度的文体休闲场所。文体服务中心将优化奉化区的城市界面，成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停留目的地，增强归属感，提供更多城市交流空间。

社区文体服务中心为五层建筑，设置各类体育运动场馆及管理用房。体育用房、管理用房两种业态之间既有一定独立性又有连通性；标准层设计尽量规整简洁，三种业态在建筑造型设计上应协调统一：

1、体育用房设计要求（约 4300 平方米）

体育用房应打造以“智慧化文化体育”空间为主，功能要求划分合理，空间避免和周边全民健身中心重复。

2、管用用房设计要求（约 3700 平方米）

管理用房需满足不少于 100 人左右办公需求，朝南、有采光、独立门禁，流线需和其他功能分开，平面布局及功能要求划分合理；建筑设计应利于后期运营管理经济性要求，并便于后期维护；满足环保、节能要求。

3、社区医疗配套设计要求（约 500 平方米）

社区医疗配套布置在一层，拥有较独立的建筑出入口，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六) 设计时间安排:

- 1、方案设计 15 天
- 2、初步设计 30 天
- 3、施工图设计 30 天

(七) 设计内容:

- 1、设计总说明: 主要包括方案构想、建筑结构、水电暖、建筑智能、建筑节能、以及消防、人防、环保等各专业;
- 2、设计规划总平面、分析图及规划鸟瞰图;
- 3、工程方案设计平、立、剖面图;
- 4、工程主立面及主要的透视与效果图;
- 5、设计方案的经济技术指标、投资估算表;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二、对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的最低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相关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
2	结构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6	景观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相关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暂定投标报价(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最终结算价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和概算编制)\_\_\_\_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设计工作,设计质量要求达到\_\_\_\_\_,最终合同价款结算办法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	
2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u>5000</u> 元/天	
4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按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1%；其他企业，为签约合同价的 2%；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以甬建发〔2022〕128 号为准（如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5	未达到承诺的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6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内容		
9	是否同意设计后续配合服务、协调、图审、及时答复		
<p>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			
2				
3				
.....		.....		
合计报价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六、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七、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八、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九、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资信标自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得分
	.....		

注：根据第三章“附表.资信标评审表”内容逐项填写。后附资信标评审中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配备、派遣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且配备人数和资格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